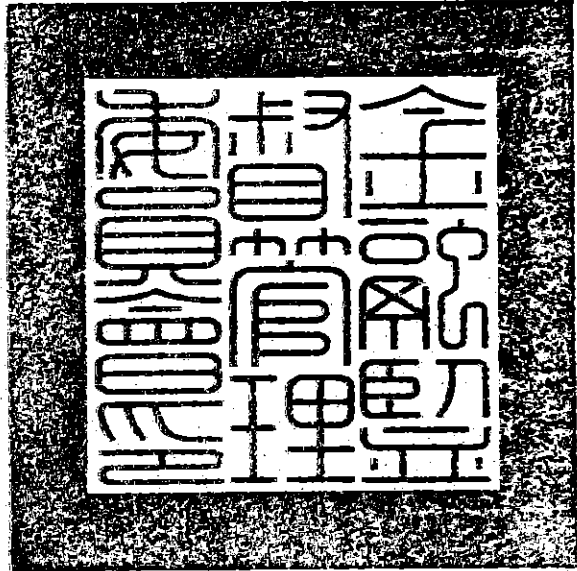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0718 號



修正「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」部分條文

正本：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部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（均含附件）

主任委員 顧立雄